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RUBANG MELCHOR ROLDAN(梅查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15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行通常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RUBANG MELCHOR ROLDAN（梅查）於民國112年7月30日4時43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○○巷0號HIDEOUTx茶座酒吧內，因與告訴人SENENSE ARIEL BASA（巴沙）產生口角，遂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，致其受有左耳後挫擦傷、左前臂擦傷、其他滑膜、肌腱及滑膜炎等傷勢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SENENSE ARIEL BASA（巴沙）告訴被告RUBANG MELCHOR ROLDAN（梅查）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SENENSE ARIEL BASA（巴沙）具狀撤回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、鄭愷昕提起公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紹武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8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9 書記官 卓博鈞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